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基簡字第2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被告 馬仕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24日下午2時20分，
在本院第九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件起訴
狀繕本尚未合法送達被告，為保障被告應訴之權利，爰命再
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彭郁穎